

臺南市第 143 期北區大豐(二)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會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6 年 6 月 1 日 上午 10:30 時

會議地點：臺南市北區文賢路 427 號(志成汽車駕訓班辦公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主席：陳智文

自辦重劃辦法規定出席人數及面積分別為 13 人及 11420.42 平方公尺；本次會議實際出席人數及面積分別 8 人及 10382.94 平方公尺。出席比率人數 61.54%；面積 90.92%。

案由一：台南市第 143 期北區大豐(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部分條文修正。

說明：

- 一、本會重劃章程於 105 年 6 月 14 日業經本會第一次會員大會審議通過，台南市政府 105 年 7 月 14 日核定本會重劃章程。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四項規定「第二項之權責，除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款外，得經會員大會決議授權由理事會辦理。」
- 三、檢附『臺南市第 143 期大豐(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修正)』（如附件）

辦法：

- 一、擬依說明二同意依檢附『臺南市第 143 期大豐(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修正)』修正重劃章程。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議：

同意依檢附『臺南市第 143 期大豐(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修正)』修正重劃章程。同意人數及面積分別 8 人及 10382.94 平方公尺。同意比率人數 61.54%；面積 90.92%。詳如議案表決單。

散會

臺南市第 143 期大豐(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修正)

106 年 5 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八條：本重劃區下列應提會員大會審議事項同意授權由理事會辦理：</p> <p>第六項、重劃前已設定他項權利或辦竣限制登記之土地由理事會邀集權利人協調、轉載或塗銷等相關事項。</p>	<p>第八條：本重劃區下列應提會員大會審議事項同意授權由理事會及理事長辦理：</p> <p>第六項、重劃前已設定他項權利或辦竣限制登記之土地由理事長邀集權利人協調、轉載或塗銷等相關事項。</p>
<p>第九條第三項</p> <p>本會平時財務收支應經理事會核可後始得為之。</p>	<p>第九條第三項</p> <p>本會平時財務收支應經理事會或理事長核可後始得為之。</p>
<p>第十條第四項：</p> <p>本條款於經第一次會員大會審議章程通過或修正通過後，重劃區內各項異議案件之協調、訴訟及相關事項之處理，視同會員大會授權理事會逕行全權處理。</p>	<p>第十條第四項：</p> <p>本條款於經第一次會員大會審議章程通過或修正通過後，重劃區內各項異議案件之協調、訴訟及相關事項之處理，視同會員大會授權理事會及理事長逕行全權處理。</p>